

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申辦流程

一、依據111年9月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號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二、本縣縣民或非本縣縣民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需出具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照管中心等聘僱證明文件)，並應具備以下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3.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
4. 資格證明文件如下頁所述【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5.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I)之學習證明(居家服務督導員、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醫事人員)
6. 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醫事人員)
7.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證明文件, 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者請檢附單位聘僱證明文件(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8. 繳納規費100元
9. 委託書(如委託代理人辦理)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臨櫃申請
電話:03-9359990#3104連小姐
地址: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審核
結果

不通過/資格不符

退件

符合

建檔並製作
長照人員證明

申請日起6個工作天後，
以掛號郵寄予申請人

長照人員資格	資格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生活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保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家庭托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長照人員資格	資格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社會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長照人員資格	資格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照顧管理專員 （一般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
照顧管理專員 （適用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 之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

長照人員資格	資格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照顧管理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